

股票代號：2331

The logo for ECS ELITEGROUP features the letters 'EC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o the right of 'ECS' is the word 'ELITEGROUP' in a similar blue, sans-serif font. A stylized orange and red graphic element, resembling a swoosh or a stylized '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ECS' text.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6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7
五、討論事項.....	29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29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1
六、選舉事項.....	34
改選董事案.....	34
七、其他議案.....	3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6
八、臨時動議.....	37
九、散會.....	37

貳、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董事選任程序.....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9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3-P4）。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P5）。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109年度提撥獲利6%計新台幣23,431,316元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新台幣0元；109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新台幣56,558,41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1014667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501,662,671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9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1.0014667元，現金股利分派暨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暨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233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0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6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合併)	%	108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5,995,735	100.00	28,291,303	100.00	(2,295,568)	(8.11)	
銷貨成本	23,264,066	89.49	25,196,020	89.06	(1,931,954)	(7.67)	
銷貨毛利	2,731,669	10.51	3,095,283	10.94	(363,614)	(11.75)	
稅後淨利(淨損)	65,950	0.25	53,061	0.19	12,889	24.2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62,084	0.24	45,779	0.16	16,305	35.62
	非控制權益	3,866	0.00	7,282	0.03	(3,416)	(46.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單家)	%	108 年度 (單家)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3,256,321	100.00	25,612,724	100.00	(2,356,403)	(9.20)
銷貨成本	21,370,098	91.89	23,416,717	91.43	(2,046,619)	(8.74)
銷貨毛利	1,886,223	8.11	2,196,007	8.57	(309,784)	(14.11)
稅後淨利(淨損)	62,084	0.27	45,779	0.18	16,305	35.62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9 年度(單家)	108 年度(單家)
資產報酬率	0.39%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7%	0.42%
純益率	0.27%	0.18%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0.11	0.08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下半年，經濟復甦力道仍受制疫情後續發展，儘管各國逐步解封，但疫情控制未見明朗，全球經濟復甦依舊嚴峻；進入 2021 年後疫情時代及美國總統大選後的新局，低利率環境仍將持續，美元將因量化寬鬆及美國赤字擴大持續偏弱，全球供應鏈分散多極化趨勢不變，同時美中對抗的趨勢也不會改變；在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對抗等不確定因素下，全球經濟仍會面臨調整與轉型，根據市調研究機

構 Gartner 統計，2020 年全球 PC 出貨量 2.75 億台，較 2019 年成長 4.8%，這是 2010 年以來 PC 市場最大成長幅度，主要由於疫情肆虐，迫使全球掀起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種種需求，並在宅經濟趨勢抬頭下，許多居家為主的活動變成生活新常態，也意味產業結構之轉變。展望 2021 年，PC 市場形勢樂觀，但仍將充滿挑戰，市場零組件短缺導致之遞延訂單，仍將持續發酵。未來在 5G、人工智慧、物聯網、電動車等新興應用的普及下，將有利公司產業之轉型。基於此，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將會力推非 PC 產品市場的發展，提升智慧開道器、居家用顯示器、平板電腦、IOT、無線充電、數位看板、車載、人工智慧(AI)、智能充電樁等領域的產品佔比。本公司仍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也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202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0.74 億元，佔營收 4.1%，與前一年投資比重增加，在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產品外，也考量到娛樂活動、辦公、學校、銀行、運輸等各種不同領域的需求，並與國際大廠合作，產生新的競爭與合作產業機制，進而帶動全系列產品發展包含 IOT 物聯網、無線充電、平板行動設備、二合一筆記型電腦、AI 電腦、電腦棒、數位看板、車載、迷你電腦、充電樁等；物聯網方面，除了持續耕耘家用/工業開道器市場之外，也針對在物聯網應用強化開道器的資料安全及通用平台的加密進行研發，並提供進化各項整合功能，包含「智能汽車多合一管理」、「智能物流」和「智能充電系統」。

本公司也因應全球電動車市場的趨勢，2025 年起各國相繼禁售燃油車，投入開發智能充電樁(Smart EV Charger)，亦建立堅強研發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年配合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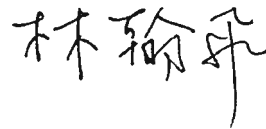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翰 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3-P4、P8-P28）。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2,084,434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758,250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284,268元及特別盈餘公積0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56,558,416元。

二、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084,434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58,2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2,842,6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84,26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558,416
年度股東股利—現金(0.1014667元/每股)	(56,558,4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約 9%，惟來自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其變動趨勢與整體趨勢不同，該等特定客戶之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約 36.2%，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10,542 仟元及 1,788,72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分別為 6% 及 9%，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綜合損失份額分別計 29,177 仟元及 23,033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6%) 及 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4,008	13	\$ 3,076,1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1,008	3	583,56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673,865	17	2,655,266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445,722	16	3,054,37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90,688	2	300,1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1,084,214	5	2,162,817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83,854	6	746,981	4
1410	預付款項	113,500	1	89,0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6,736	-	3,458	-
11XX	流動資產	<u>13,273,595</u>	<u>63</u>	<u>12,671,78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702	-	44,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九)	5,457,513	26	4,350,82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十)	63,422	-	59,75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98,419	1	401,4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09,282	2	549,788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386,205	2	386,20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8,121	-	6,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24,737	4	695,24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093	1	192,02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8,220	1	123,2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04	-	3,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26,618</u>	<u>37</u>	<u>6,813,194</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0,213</u>	<u>100</u>	<u>\$ 19,484,9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47,424	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1,226,552	6	1,158,65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208,275	6	1,735,20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858,163	4	760,7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49,304	1	125,9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08,136	1	220,3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7,166	1	186,916	1
230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3,677,260	17	2,751,73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42,751	3	955,44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15,031</u>	<u>45</u>	<u>7,895,00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60,249	1	33,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7,187	2	594,35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74	-	12,2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9,710</u>	<u>3</u>	<u>639,9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84,741</u>	<u>48</u>	<u>8,534,977</u>	<u>44</u>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6	5,574,030	29
3200	資本公積	5,914,883	28	5,913,183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94	-	24,2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468	1	203,8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43	1	51,76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705	2	279,862	1
3400	其他權益	(816,146)	(4)	(817,071)	(4)
3XXX	權益總計	<u>11,015,472</u>	<u>52</u>	<u>10,950,004</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00,213</u>	<u>100</u>	<u>\$ 19,484,9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麗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4110	\$ 23,256,321	100	\$ 25,612,7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5110	<u>21,370,098</u>	<u>92</u>	<u>23,416,717</u>	<u>91</u>
5900	1,886,223	8	2,196,007	9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5,498</u>)	<u>2,092</u>	-
5950	<u>1,880,725</u>	<u>8</u>	<u>2,198,09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568,384	3	523,100	2
6200	505,344	2	517,839	2
6300	<u>870,126</u>	<u>4</u>	<u>696,117</u>	<u>3</u>
6000	<u>1,943,854</u>	<u>9</u>	<u>1,737,056</u>	<u>7</u>
6900	(<u>63,129</u>)	(<u>1</u>)	<u>461,0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三十）			
7020	(188,515)	(1)	(149,448)	-
7050	(21,685)	-	(23,640)	-
7070	472,571	2	(413,657)	(2)
7100	75,889	-	105,300	-
7190	<u>89,616</u>	<u>1</u>	<u>79,723</u>	-
7000	<u>427,876</u>	<u>2</u>	(<u>401,7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747	1	\$ 59,321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302,663	1	13,5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84	-	45,779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48	-	7,4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	1,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9)	-	(1,497)	-
		649	-	7,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67)	-	(182,0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202	-	36,413	-
		1,035	-	(145,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84	-	(137,7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768	-	(\$ 91,951)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1		\$ 0.08	
9850	稀 釋	\$ 0.11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二二、二五及二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權益總額
		\$ 5,574,030	\$ 5,881,933		\$ 22,176	\$ 185,310			\$ 20,610	\$ 673,607	
A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1	-	(2,04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69	(18,569)	-	-	-	-	-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1,250	-	-	-	-	-	-	-	31,2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5,779	-	-	-	-	45,77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87	-	(145,650)	1,933	-	(137,73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66	-	(145,650)	1,933	-	(91,9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5,913,183	24,217	203,879	51,766	51,766	(819,257)	2,186	-	10,950,00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77	-	(5,17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89	(46,589)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	1,700	-	-	-	-	-	-	-	1,7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2,084	-	-	-	-	62,08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	-	1,035	(110)	-	1,6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43	-	1,035	(110)	-	63,76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5,914,883	29,394	250,468	62,843	62,843	(818,222)	2,076	-	11,015,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饒逸青



董事長：林文光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747	\$ 59,3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180	168,390
A20200	攤銷費用	6,939	11,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10)	(2,5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評價淨利益	(4,594)	(24,434)
A20900	財務成本	21,685	23,640
A21200	利息收入	(75,889)	(105,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份額	(472,571)	413,6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610	5,79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09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9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142	100,732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131	79,496
A31150	應收帳款	(483,818)	873,1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5,279)	22,773
A31200	存 貨	(490,483)	102,969
A31230	預付款項	(24,427)	(11,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8)	9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88)	(4,315)
A32150	應付帳款	(473,722)	144,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359	(137,297)
A32200	負債準備	(12,224)	(2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295)	(112,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7,264)	1,584,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82	103,4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0)	(4,0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641)	(158,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21,363)	1,525,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2,315,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0,867)	(8,694,9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3,601	7,922,5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133)	(202,915)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2,4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7)	(11,3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71)	(1,72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1)	(3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29)	8,8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0,527</u>	<u>(979,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9,580	(307,3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0	2,4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2,587)	(201,45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8,703</u>	<u>(506,3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2,133)	39,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6,141</u>	<u>3,036,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4,008</u>	<u>\$ 3,076,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約 8%，惟來自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其變動趨勢與整體趨勢不同，該等特定客戶之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約 37.3%，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銷貨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子公司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新台幣（以下同）為 1,484,186 仟元及 1,395,09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80,899 仟元及 1,175,1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黃秀椿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29,482		19	\$ 4,252,63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2,732		3	608,01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3,923,199		16	3,451,34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257,076		18	4,186,72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58,909		1	138,0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186,536		1	140,73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566,229		15	2,741,315		12
1410	預付款項	190,256		1	144,1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458		-	573,5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40,877		74	16,236,514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702		-	44,10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35		-	8,8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0		-	10,1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801,574		12	2,671,99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737,913		3	1,079,29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09,282		2	549,788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93,155		3	603,62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2,604		-	14,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94,439		4	1,406,96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54,241		-	283,8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363		1	225,248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42,720		-	45,0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8,220		1	123,2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35		-	50,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09,033		26	7,116,714		30
1XXX	資產總計	\$ 23,749,910		100	\$ 23,353,2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247,424		5	\$ 1,798,80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4,280,803		18	4,212,10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59,089		5	1,201,9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85,801		1	134,1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三二)	210,683		1	224,2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四、十五及三二)	230,609		1	219,713		1
231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三十)	3,677,260		16	2,751,73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05,473		3	1,030,07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97,142		50	11,572,898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260,249		1	33,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四、十五及三二)	440,937		2	659,81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794		-	44,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2,20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99		-	24,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6,084		3	761,566		3
2XXX	負債總計	12,663,226		53	12,334,464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4	5,574,030		24
3200	資本公積	5,914,883		25	5,913,18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94		-	24,2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468		1	203,8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43		-	51,76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705		1	279,862		1
3400	其他權益	(816,146)		(3)	(817,07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015,472		47	10,950,00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71,212		-	68,760		-
3XXX	權益總計	11,086,684		47	11,018,764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749,910		100	\$ 23,353,2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二五及三二）			
4100	\$ 25,995,735	100	\$ 28,291,3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 及三二）			
5110	<u>23,264,066</u>	<u>90</u>	<u>25,196,020</u>	<u>89</u>
5900	<u>2,731,669</u>	<u>10</u>	<u>3,095,28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六及三二）			
6100	634,121	2	618,966	2
6200	982,872	4	996,408	4
6300	<u>1,073,999</u>	<u>4</u>	<u>942,356</u>	<u>3</u>
6000	<u>2,690,992</u>	<u>10</u>	<u>2,557,730</u>	<u>9</u>
6500	-	-	(<u>523,362</u>)	(<u>2</u>)
6900	<u>40,677</u>	-	<u>14,19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十四、十五、 二六及三二）			
7020	(180,282)	(1)	(182,404)	(1)
7225	343,491	1	-	-
7050	(75,418)	-	(103,890)	-
7100	99,471	-	151,0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201,253	1	\$ 230,4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24)	-	(21,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8,491</u>	<u>1</u>	<u>74,015</u>	-
7900	稅前淨利	419,168	1	88,2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七)	<u>353,218</u>	<u>1</u>	<u>35,14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950</u>	-	<u>53,061</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48	-	7,4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	1,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9)	-	(1,497)	-
		<u>649</u>	-	<u>7,92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81)	-	(186,6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202</u>	-	<u>36,413</u>	-
		(379)	-	(150,2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0</u>	-	(142,3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220</u>	-	<u>(\$ 89,26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84	-	\$ 45,7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66</u>	-	<u>7,282</u>	-
8600		<u>\$ 65,950</u>	-	<u>\$ 53,061</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768	-	(\$ 91,951)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52</u>	-	<u>2,688</u>	-
8700		<u>\$ 66,220</u>	-	<u>(\$ 89,263)</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11</u>		<u>\$ 0.08</u>	
9850	稀 釋	<u>\$ 0.11</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實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權益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A1	\$ 5,574,030	\$ 5,881,933	\$ 22,176	\$ 185,310	\$ 20,610	\$ 673,607	\$ 253	\$ 11,010,705	\$ 160,659	\$ 11,171,364		
B1	-	-	2,041	-	(2,041)	-	-	-	-	-	-	
B3	-	-	-	18,569	(18,569)	-	-	-	-	-	-	
T1	-	31,250	-	-	-	-	-	31,250	-	31,250	-	
D1	-	-	-	-	45,779	-	-	45,779	-	45,779	7,282	
D3	-	-	-	-	5,987	(145,650)	1,933	(137,730)	(4,594)	(142,324)	-	
D5	-	-	-	-	51,766	(145,650)	1,933	(91,951)	2,688	(89,263)	-	
O1	-	-	-	-	-	-	-	-	(94,587)	(94,587)	-	
Z1	5,574,030	5,913,183	24,217	203,879	51,766	(819,257)	2,186	10,950,004	68,760	11,018,764		
B1	-	-	5,177	-	(5,177)	-	-	-	-	-	-	
B3	-	-	-	46,589	(46,589)	-	-	-	-	-	-	
C17	-	1,700	-	-	-	-	-	1,700	-	1,700	-	
D1	-	-	-	-	62,084	-	-	62,084	3,866	65,950	-	
D3	-	-	-	-	759	(1,035)	110	(1,684)	(1,414)	(270)	-	
D5	-	-	-	-	62,843	(1,035)	110	63,768	2,452	66,220	-	
Z1	5,574,030	5,914,883	29,394	250,168	62,843	(818,222)	2,076	11,015,472	71,212	11,086,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魏遠青



經理人：楊龍光



董事長：林郭文艷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168	\$ 88,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3,146	599,224
A20200	攤銷費用	66,650	102,2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278)	(15,9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	(6,316)	(25,259)
A20900	財務成本	75,418	103,890
A29900	遞延收入	(6,862)	-
A21200	利息收入	(99,471)	(151,051)
A21300	股利收入	(3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0,024	21,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淨額	(11)	12,065
A23100	處分資產利益	(343,49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4,305)	27,5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45)	233,459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	80,806
A31130	應收票據	-	12,181
A31150	應收帳款	(181,764)	721,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540)	(45,341)
A31200	存 貨	(813,681)	589,886
A31230	預付款項	(63,015)	(34,8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417	(84,4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88)	(3,768)
A32150	應付帳款	113,629	(347,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65	(113,329)
A32200	負債準備	(13,465)	(23,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601)	(143,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8	\$ -
A32250	其他負債	<u>5,002</u>	<u>43,6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511)	1,647,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445	150,8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46)	(72,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5,212</u>)	(<u>160,2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4,112</u>)	<u>1,564,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521)	(701,2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418)	(352,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78	8,848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2,315,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	(3,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5,3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29)	(11,0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1)	(3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19)	(33,6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76,200</u>)	(<u>249,2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9,128</u>	(<u>1,337,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534,838)	300,06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642	15,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319)	(10,1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9,793)	(240,64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u>1,7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75,608</u>)	<u>64,5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558</u>)	(<u>215,0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850	77,2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52,632</u>	<u>4,175,3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9,482</u>	<u>\$ 4,25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鍾逸青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配合法令修正。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正。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2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任期自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1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	美國愛荷華州 立大學經濟系 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機電整合組件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大穎集團業務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精英電腦 (股)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春盛	大同工學院電 機工程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總經理 力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惠榮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同(股)公司電視設計工程師	研華(股)公司執行 董事 大同(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祥	美國南加州大 學電腦工程研 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系學 士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執行 秘書 工研院國際中心/產科國際所業務總 監 工研院國際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莫斯科辦事處負責人 工研院系統晶片科技中心副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 主任 台灣系統晶片(SoC)推動聯盟秘書長 /President 美商聯特利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連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資通所經理/組長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 作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顧問 大同(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松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淡江大學銀行 保險學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零批事業部總經理 寶成國際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美國大通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 零批事業部總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英電腦(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董事	松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 法務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英電腦(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董事	施志宏	中原大學會計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懿尹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香港高盛投資銀行直接投資部執行董事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ornell Capital 合夥人 信達生物製藥獨立董事	Cornell Capital 合夥人 信達生物製藥獨立董事	不適用	持股1%以上股東
獨立董事	蔡茂寅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教授 內政部顧問 中央健康保險局顧問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民主進步黨仲裁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調解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法規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 台北縣政府法規委員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地方稅法審查委員會委員 台日關係協會顧問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董事 台日法律家協會常務理事	否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獨立董事	劉鎮圖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企管博士	台聚企業集團總財務長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	否	
獨立董事	何進福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	否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大同(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同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耀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桐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中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桐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坤德(股)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尚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創世能(股)公司董事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依文	大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春盛	研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大同(股)公司董事	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董事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清祥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顧問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顧問	大同(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邦治	寶成工業(股)公司零批事業部 總經理	Venture Well Holdings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宇明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施志宏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鎮圖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董事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68,884,949

註：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4日

二、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詹文男	0	0%
董 事	陳志聲	0	0%
董 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代表人：何宇明	68,884,949	12.36%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0%
獨立董事	林良炤	0	0%

註：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4日

ECS ELITEGROUP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